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有关文件后，认为：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作如下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项不变。

2、上述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春璞、何彦峰、陈思平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